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5-05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将原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财务负责人”调整为“总会计师”；

2. 删除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将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4.根据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对章程第二十条等内容进行规范表述；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对章程中关于党组织的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表述；

5. 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文字表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除外，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符号调整、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6.《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401,9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014,98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删除]承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删除]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上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公司会组建或加入社会、合规管理、关于党建的群团组织。	删除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删除]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会工程师、总会法律师、董事会秘书[删除]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党组织书记通常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工作同责书第一责任人担任，专职党组织副书记协助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并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税后利润中列支。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党组织书记通常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工作同责书第一责任人担任，专职党组织副书记协助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并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税后利润中列支。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删除]同种类[删除]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删除]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删除]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删除]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删除]；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删除]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删除]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务，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对外披露，并在公司官网保留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删除]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务，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主动消除利益冲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主动消除利益冲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删除]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删除]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删除]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删除]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删除]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删除]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删除]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删除]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删除]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删除]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删除]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删除]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删除]5%以上股份的，[删除]以卖出该股票不超过[删除]一定期限[删除]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删除]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删除]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删除]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以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股东可以参加会议。]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删除]股东的身份验证、[删除]股东的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的身份验证、股东的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删除]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删除]应记载下列内容： …… （四）[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删除]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删除]； …… [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内容：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 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监事会应][删除]给予[配合]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发言权，并明确发言的顺序。]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删除]不多于8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和]召集[人]选举与表决[等]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和]召集董事会[等]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明确]对[每一]审议事项分别作出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删除]以委托书作出表决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本人签署。
第六十七条 代理[删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不得延期或续签，其效力不及于委托书签发以前或超出有效期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代理[删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不得延期或续签，其效力不及于委托书签发以前或超出有效期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新增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决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公司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审]议事项作出[普通]决议时，[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有本公司]股东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减少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有本公司]股东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计入有关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